

初代教會將馬太福音視為第一卷福音書，近代許多學者認為馬太福音的來源是馬可福音（瑪爾谷福音）和 Q 文獻（Quelle 德文：源流），在年代上晚於馬可福音，但是馬太福音有許多獨特的記載，被認為是出自馬太專用的 M（Matthew 馬太）文獻。有人認為馬太福音最早流傳的是亞蘭文本（Aramaic Text 阿辣美文本），後來才寫成希臘文，它的最早一卷福音書。

從馬太福音的起頭，看出作者精心佈局耶穌降生的記載。第一章以「耶穌基督的出身的書」開始，並直接指明「亞伯拉罕（Abraham 亞巴郎）的後裔，大衛（David 達味）的子孫」，告訴讀者「一個不平凡的出身」：除了起源於以色列人的族長之首「亞伯拉罕」，還穿越以色列歷史中最偉大的君王「大衛」。「亞伯拉罕的後裔」蒙神賜福，「大衛的子孫」要永遠作王。兩約之間天啟末世觀念非常盛行，神將差遣祂的「彌賽亞」（Messiah 默西亞）進行賞善罰惡的工作，馬太福音的作者指出耶穌就是彌賽亞，他有意強調耶穌的「不凡」，從「約蘭生烏西亞」（Joram the father of Uzziah 約蘭生烏齊雅），略過了四位猶大的君王—亞哈謝（Ahaziah 阿哈齊雅）、亞他利雅（Athaliah 阿塔里雅）、約阿施（Jehoash 約阿士）、亞瑪謝（Amaziah 阿瑪責雅），使這譜系成為三個「十四代」，正好劃分在亞伯拉罕到大衛、大衛到被擄至巴比倫（Babylon）、被擄至巴比倫到基督，巧妙安排基督的出生成為一個特別的「起點」，一個「彌賽亞時代」的開始。另外，一章十六節也刻意的用另一種句子「雅各生約瑟（Jacob the father of Joseph 雅各伯生若瑟），就是馬利亞（Mary 瑪利亞）的丈夫，那稱為基督的耶穌是從馬利亞生的。」沒有直接寫「約瑟生耶穌」，為後面的降生記載作預備，迎接基督不平凡的降生。

耶穌基督降生的記載突顯了約瑟和馬利亞這一對年輕的夫妻，在律法允許離婚的情況下約瑟仍然不休妻子，信靠神，堅持保守馬利亞婚前的貞潔直到耶穌的出生。這樣的行為是一種沒有瑕疵的信仰典範，襯托出耶穌被生在一個「不平凡」的家庭，更重要的是耶穌是從「聖靈」（聖神）受孕（一 18），馬利亞是以「處女」之身生耶穌的，耶穌具有神人二性，在希臘羅馬的文化，耶穌是猶太的「半神」（demigod）。因此，耶穌降世，與人同在，就是「以馬內利」（Immanuel 厄瑪奴耳），意思是「神與我們同在」（一 23），馬太福音的結束，耶穌說「我就常與你們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」（二十八 20），呼應了耶穌的降生，突顯了耶穌是神（天主）的思想。

從這樣的佈局，可以看出作者是以猶太觀點來描述耶穌的生平，他建構出一位符合猶太人期盼的彌賽亞。在本書中，耶穌不僅是大衛的子孫，也是像摩西（Moses 梅瑟）那樣的律法頒布者，耶穌肯定猶太律法，並把律法提升到心靈的層次，超越了猶太律法。

在教會的傳統說法，馬太福音的作者就是身為耶穌十二個門徒之一的稅吏馬太（Matthew 瑪竇），是親自跟隨耶穌的見證人。學者們根據馬太福音的內容包括了不同來源的資料而懷疑這種說法，一個目擊證人沒有必要使用其他的資料。還有人認為馬太的確是作

者，但他所傳下來的並非我們現在擁有的馬太福音，公元 140 年希拉波利斯 (Hierapolis) 的主教帕皮亞斯 (Papias，約公元 60-130 年) 寫說：「馬太編輯了耶穌用希伯來方言說的話，每個人盡所能的翻譯這些話。」這段話顯示有一個希伯來文或亞蘭文的作品，而希臘文的馬太福音並不是這個作品的翻譯。馬太本人是馬太福音最原始的作者，馬太福音的內容沒有說明作者，今天的學者大多對作者表示不詳。

馬太福音的文獻來源，除了馬可福音外，還有 Q 和 M 文獻，從 Q 和 M 文獻的分析，我們可以知道馬太福音關注的信息。Q 文獻是個單一的文獻，可能有不同的版本，它就像舊約的箴言，包含許多「智慧」話語或格言，晚期的版本加入了有關天啟末世的信息。使用 Q 文獻的信仰團體可能居住在加利利 (Galilee 加里肋亞)，因為文獻中提及在加利利各城傳道的活動 (太十一 20-24、路十 13-15) (太：瑪竇福音、路：路加福音)。這個團體所關注的話題，主要是律法、信仰生活、耶穌再臨和向猶太人傳道。

- 一、遵守律法：Q 文獻要求遵行律法，且認為律法永不廢去 (太五 18、路十六 17)。他們對律法的態度比其他的猶太團體要溫和寬容 (太二十三 4、路十一 46)。這種態度也反映在馬可福音，如耶穌把律法濃縮成兩個基本的命令：愛神和愛鄰舍 (plēšion 近人) (太二十二 34-40、可十二 28-31、路十 25-28)。這個團體可能仍然實行律法所要求的儀式，如禱告 (太七 7-11、路十一 9-13)。
- 二、完美道德：Q 文獻有許多勸誡，要求很高的倫理道德，如愛仇敵 (太五 45-48、路六 27-28, 32-36)，甚至以善報惡 (太五 39b-42、路六 29-30)。其他的勸告有不可論斷別人 (太七 1-5、路六 37-42)、尋求神超過尋求財寶 (太六 19-21, 24-34、路十二 33-34、路十六 13、路十二 22-31)、遵行耶穌的話 (太七 21, 24-27、路六 46-49)，以及待人的基本法則 (太七 12、路六 31)。
- 三、耶穌再臨：Q 文獻沒有說耶穌的死亡是個救贖的事件，施浸約翰 (John the Baptist 若翰) 和耶穌的死亡被視為是先知被人棄絕 (太二十三 34、路十一 49；太二十三 37、路十三 34)。Q 文獻不重視施浸約翰和耶穌的死亡，看重的是他們預言神的國近了，耶穌將再臨，並施行審判，這事就要應驗了 (太二十四 26-27、路十七 23-24；太二十四 37-39、路十七 26-30)。Q 文獻也澄清主並不會如預期的立即再臨，並警告門徒，不要以為主會遲來，而有錯誤舉動 (太二十四 48、路十二 45)。
- 四、向猶太人傳道：Q 文獻顯示這個團體傳道給猶太人，他們在加利利傳道，也趕鬼 (驅魔) 和醫治病人，勸告猶太人要在耶穌再來施行審判之前悔改 (太十 7-8a、路九 1c-2；太十 9-15、路十 4-12)。他們所傳的信息被法利賽人 (Pharisees 法利塞人) 和多數的猶太人拒絕 (太十一 20-24、路十 13-15；太二十三 13、路十一 52)，有些傳道的人被迫害或殺死 (太二十三 34；路十一 49)。Q 文獻責備這些拒絕的人 (太十 14-15、路十 10-12)，把他們標註為「這個世代」(太二十三 35-36、路十一 50-51)，同時鼓勵這個團體的人堅持信仰，不要理會反對的勢力 (太十 26b-33、路十二 2-9)。Q 文獻看重遵行律法，要求人有高超的道德標準，宣講耶穌的再臨，並積極地向猶太人傳福音，但他們傳道的果效不佳，且傳道人受到迫害。

馬太福音有些獨特的記載，所參考的文獻被稱為 M。這個文獻表達了一個或多個猶太基

督徒團體的觀念，他們不同於使用 Q 文獻的團體。有些 M 文獻的內容可能是馬太福音的作者自己寫的。M 文獻顯示對外邦人較不友善的立場，外邦人成為負面教導的例證，他們缺乏愛心（五 47）、禱告用許多重複的話（六 7），對待不聽勸的人就要看他們像外邦人和稅吏（十八 17），也不要向外邦人和撒瑪利亞人（Samaritans 撒瑪黎雅）傳福音（十 5）。耶穌再臨，他要審判萬民，審判的根據是看外邦人如何對待他們的「弟兄」（屬這團體的人）（二十五 31-46）。M 文獻中，耶穌差派門徒只有向猶太人傳福音（十 5 至 六 23）。此外，這個文獻特別推崇彼得（Peter 伯多祿），彼得總是很特別（十四 28-32、十六 17-19、十七 24-27），甚至耶穌說彼得是教會的磐石，並把天國的鑰匙交給他（十六 17-19），顯示彼得在這個團體具有最高的權柄。保羅所寫的加拉太書，提及主託付彼得傳福音給受割禮的人（加拉太書二 6-10）（迦拉達書），這些都顯示了彼得在使用 M 文獻的猶太團體，居首要的地位。從 M 文獻僅傳福音給猶太人，可以推測此文獻可能完成於公元 49 年保羅（Paul 保祿）和彼得在耶路撒冷會議（使徒行傳十五章）（宗徒大事錄）達成協議之後；從 M 文獻中記載在聖殿獻祭物（五 23-24），顯示此文獻完成於公元 70 年聖殿被毀之前。

M 文獻有三個關注的事項：遵守律法、倫理的完美主義、團體中的關係。

- 一、遵守律法：比較 Q 文獻，M 文獻更重視遵守律法的義務。耶穌來，不是要廢掉律法，而是成全（五 17），律法必須被遵守（五 19）。這個團體也持守猶太禮儀，如在聖殿獻祭（五 23-24），或表現猶太教基本的虔誠行為：施捨、禱告和禁食（六 1-18）。保羅傳福音給外邦人，產生了外邦猶太基督教徒是否要遵守律法的問題，連帶也有猶太教徒是否要遵守律法的問題，M 文獻顯出這個團體肯定遵守律法的必要性。
- 二、完美道德（ethical perfectionism）：M 文獻對於道德的規定，顯示他們比其他的猶太團體更加嚴格。團體成員的公義必須勝過文士（scribes 經師）和法利賽人（法利塞人）（五 20），只有在淫亂的情況下才能休妻（五 31-32），「不可殺人」的律法被擴展到不可動怒（五 21-22）、「不可姦淫」被擴展為不可有淫念（五 27-30）。這種對律法的嚴格解釋被稱為「道德的完美主義」，嚴格要求團體的成員要達致「完全」（五 48），使極少的人才能走這條窄路（七 13-14）。
- 三、團體中的規定：M 文獻也有適用於團體中的規定。在福音書中僅有 M 文獻出現「教會」這個用語（十六 18、十八 17），顯示這個教會是有組織的團體，有規定維持團體的秩序。若有違反秩序的情況，訂有處理的原則（十八 15-17），會眾有權柄作出處分的決定（十八 18-20）。

M 文獻顯然是保守的猶太團體所使用的資料，捍衛遵守律法的義務，並強調道德的完美，並在團體中已經有成員要遵行的規定和違反秩序的處理原則。這個團體反對外邦人，對他們持負面看法，彼得是他們推崇的領袖，多處經文突顯彼得與眾不同。

馬太福音中有許多段落是源自馬可福音，整卷福音的大綱與馬可福音相同：從耶穌公開傳道前的事蹟（一 1 至四 11）開始，然後是耶穌在加利利的工作（四 12 至十三章）、耶穌前往和在耶路撒冷（十四至二十五章），最後是耶穌的受難和復活（二十六至二十八

章)。在馬太和馬可關注的事件中，不同於 M 文獻，記載了向外邦人傳福音（太十五 21-28、可七 24-30）（太十 18 和太二十四 14、可十三 9-10）（太二十八 19、可十六 15）（可：瑪爾谷福音）。馬太和馬可也重視耶穌的死亡，視之為替別人償付的「贖價」（太二十 28、可十 45），他流血作「多人的贖價」（太二十六 28、可十四 24）。這兩個文獻也提及耶穌設立的浸禮（太二十八 19、可十六 16）和主餐（太二十六 26-28、可十四 22-24）。

雖然馬太福音中有些經文顯示聖殿仍然存在，但是馬太福音完成的年代通常被認定在公元 80-100 年之間。馬太福音採用的 Q 和 M 文獻均強調遵行律法，顯示其讀者與律法的關聯，這卷福音書也不像馬可福音解釋猶太風俗，因為讀者熟悉這些風俗。路加福音的家譜追溯到人類的始祖亞當（Adam），而馬太福音的家譜是追溯到猶太人的祖先亞伯拉罕，從這些線索可以得知馬太福音預設的讀者是有猶太背景的基督徒。馬太福音寫給猶太基督徒，但這些猶太人是會向外邦人傳福音的（太二十八 19）。馬太福音以希臘文書寫，顯示教會裡面有猶太人和外邦人，會說希臘語的猶太基督徒傳福音給外邦人。許多學者認為馬太福音寫作的地點在敘利亞的安提阿（Antioch in Syria 安提約基雅），這個城市的主教依格那修（Ignatius, 約公元 117 年）最早引用了馬太福音，支持了這個論點。這個使用馬太福音的團體傳道給外邦人，也符合了聖經中對安提阿的猶太人傳福音給外邦人的記載（使徒行傳十一 19-20）。

耶穌被捉和受難的記載，在四卷福音書展現了不同樣貌的耶穌。馬太福音所記載的耶穌和馬可福音比較接近，傾向於被離棄的角色。在客西馬尼園（Gethsemane 革責瑪尼）的禱告，門徒們無法警醒禱告，連彼得也是如此。路加福音說門徒是因憂愁睡著，馬太說是「因為他們的眼睛困倦。」（二十六 43）猶太宗教領袖在猶大的帶領下捉拿耶穌，有一個人跟隨耶穌的人（彼得）拔刀砍下大祭司的僕人（馬勒古 Malchus 瑪耳曷）的耳朵，經文沒有記載耶穌醫治了他。在耶穌被捉拿的當下，門徒都離開他逃走了。祭司長和全公會尋找假見證，控告耶穌，吐唾沫在他臉上，用拳頭或手掌打耶穌，要耶穌說出打他的人是誰。彼得三次不認耶穌，彼拉多（Pilate 比拉多）受夫人提醒不要管，但他仍然定了耶穌死刑，又洗手撇清定罪的罪責。羅馬兵丁戲弄耶穌，吐唾沫在他臉上，用葦子打他。釘在耶穌身旁的強盜、從那裡經過的人、祭司長、文士和長老都戲弄耶穌。耶穌大聲喊叫「我的神，我的神，為什麼離棄我。」（二十七 46）馬太福音展現的耶穌非常淒慘可憐，沒有像約翰福音有神子君王的權威，也沒有路加福音那種從容就死，還求主赦免人們的罪並勉勵強盜要同在樂園的超然灑脫。

但是將馬太福音和馬可福音比較，馬太福音所描述的耶穌比較有權柄，對於受死也表現的比較從容。二十六 50 耶穌對猶大說：「朋友，你來要作的事，就作罷。」馬可福音沒有記載這話。二十六 52-54 耶穌對動刀的人（即彼得）說：「收刀入鞘罷。凡動刀的必死在刀下。你想我不能求我父，現在為我差遣十二營多的天使來麼？若是這樣，經上所說，事情必須如此的話，怎麼應驗呢？」馬可福音也沒有記載耶穌說這些有權柄的話。馬太記載耶穌斷氣的時候地震，磐石崩裂，墳墓開了，已睡聖徒的身體多有起來的。到

耶穌復活以後，他們從墳墓裡出來，進了聖城，向許多人顯顯（二十七 51-53），表明了耶穌超越的身分，死人走出來與舊約的先知以利沙，有別的死人觸碰到他的骸骨就復活的故事呼應（列王紀下十三 20-21）。在關於彼拉多審判耶穌的描述，馬太福音記載了彼拉多的夫人打發人來，要彼拉多不要干預這個義人，還有彼拉多洗手表明無罪，猶太人表示殺死耶穌的罪，歸在他們和他們的子孫（二十七 19, 24-25），為了猶太人書寫的馬太福音，顯然藉由耶穌受難的記載要猶太人知道，耶穌極其超越不凡，他就是彌賽亞，猶太人棄絕了耶穌，殺了他，他們和他們的後代必須承擔後果。

馬太福音也顯出與某些猶太會堂的隔閡，使用「他們的會堂」（四 23、九 35、十 17、十二 9）或「你們的會堂」（二十三 34），顯出這個團體的成員不屬於反對他們的會堂。福音書中也表現出對文士和法利賽人的敵意（二十三章），來自猶太基督徒背景的馬太福音，因信靠耶穌的緣故，成為批判猶太宗教領袖最尖銳的福音書。

從前面的敘述，可以看到馬太福音的許多特點，最後，以馬太福音的編排和用語來談這卷福音書的其他特色。

- 一、重編了馬可福音第一至第五章的資料，並按照主題和寫作目的把耶穌的言論分類：重新解釋律法（五 21-48）、與猶太教儀式相關的經文（六 1-18）、與末世有關的比喻（二十四 37 至二十五章，相同的資料在路加福音不是如此編排）。
- 二、喜好特定的句子，如「在會堂教導人，宣講天國的福音，醫治各樣的病症」（四 23、九 35）、「我喜愛憐恤，不喜愛祭祀」（九 13、十二 7）、「哀哭切齒」（八 12、十三 42, 50、二十二 13、二十四 51、二十五 30）、「毒蛇的種類」（三 7、十二 34、二十三 33）。
- 三、引用希伯來聖經，並講述耶穌生平對此經文的應驗（一 22-23、二 5-6、二 14-15、二 17-18、二 23、四 14-16、八 17、十二 17-21、十三 35、二十一 4-5、二十七 9-10），顯出馬太福音期望說服猶太背景的讀者，認識耶穌就是聖經預言要來的彌賽亞。
- 四、耶穌是大衛的子孫。「大衛的子孫」 υἱὸς Δαυίδ (*hyios David*) 在福音書當中被使用了十六次，馬太福音就用了十次（一 1, 20, 27、十二 23、十五 22、二十 30, 31、二十一 9, 15、二十二 42），馬可福音僅用三次（可十 47, 48、可十二 35），路加福音也是三次（路十八 38, 39、二十 41），顯出馬太福音格外看重耶穌是大衛子孫的身分，作者以此呼應兩約之間「彌賽亞是大衛的子孫」的思潮，證明耶穌就是這位猶太人等候的彌賽亞。
- 五、耶穌是人子。福音書當中耶穌有八十一次使用「人子」 ὁ υἱὸς τοῦ ἀνθρώπου (*ho hyios tou anthrōpou*) 自稱，其中馬太福音使用了三十次，也是四卷福音書中次數最多的（馬可十四次、路加二十五次、約翰十二次），顯出作者以但以理書（達尼爾書）七 13-14 的人子為基礎，強調耶穌的再臨。
- 六、天國。馬太福音有三十六次使用「天國」 ἡ βασιλεία τῶν οὐρανῶν (*hē basileia tōn ouravōn*)，講述這個神的國度，僅有四次使用「上帝的國」，而其餘的三卷福音書沒有一次使用「天國」。「天」在猶太傳統被視為是上帝的居所，以「天」來描述這個神的國度，充滿猶太色彩。

七、教會。在四卷福音書中惟有馬太福音使用了「教會」ἐκκλησία (*ekklesia*) 這個用語 (十六 18、十八 17)，顯出這卷福音書對教會的關注，並且強烈地意識到教會還沒有達到至聖美善的境界 (十三 36-43、二十二 11-14、二十五章)。同時，馬太福音強調教會具有審判的權柄 (十八 18)。

馬太福音強調遵守律法，教導人要有完美的道德，具有豐富的猶太色彩。作者引經據典，證明耶穌就是希伯來聖經預言的彌賽亞，並在字裡行間，透露與猶太教的關聯，但又顯出與某些猶太團體的隔閡。